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6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998,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7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50,57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6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2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8%。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543人,代表股份15,998,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8,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38人,代表股份15,42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
(注: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562,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6%;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62,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70%;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6%;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2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7%;反对42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2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01%;反对42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5%;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45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3%;反对40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5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13%;反对40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4%;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47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7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00%;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6%;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47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7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00%;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6%;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3%。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46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38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弃权1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50%;反对38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6%;弃权1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4%。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46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弃权1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6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50%;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6%;弃权1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4%。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450,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0%;反对41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50,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41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5%;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8%。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1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2%;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1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19%;反对38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6%;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4%。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选任总经理部分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51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2%;反对38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弃权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1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19%;反对38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9%;弃权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2%。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482,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2%;反对41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1%;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82,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50%;反对41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3%;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和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福福 杨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和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国平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华磊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91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295,217,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8人,代表股份895,21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895,217,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13%。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雷和李沛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表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291,57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2,808,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8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57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6%;反对2,808,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8%;弃权8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91,57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2,808,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8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57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6%;反对2,808,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8%;弃权8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91,18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反对3,161,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弃权8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18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5%;反对3,161,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弃权8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91,18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反对3,161,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弃权8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18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5%;反对3,161,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1%;弃权8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91,53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2,81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8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53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5%;反对2,81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8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欧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显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7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36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32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白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刘佩佩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1,3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6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未发生修改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白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刘佩佩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39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合规官杨凡先生、原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华强先生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相关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凡	首席合规官	514,260	0.07%	31,500	9,6083	545,760	0.08%		
华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	309,500	0.04%	33,200	9,5688	342,700	0.05%		

2.本次增持情况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计,三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同时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40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对象增持承诺实施完成暨增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及激励对象拟以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将2024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928.85万元向符合《十四五激励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骨干人员等)进行分配。按照《十四五激励方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将以分享的税后激励基金以及自筹部分年度基本薪酬(扣除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2.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5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5.83万元(含本数)。

3.截至2026年5月19日,2024年度业绩激励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合计增持金额3,366.43万元。

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使用及激励对象以激励基金与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及承诺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的激励对象,其中含公司

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芝先生、姚辉军先生、杨凡先生、陈思远先生、史强先生、何成志先生、杜方敏女士。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根据《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的规定,承诺在收到十四五业绩激励基金的3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若遇监管机构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期间可顺延)。股票购买金额由分享的税后激励基金与部分年度基本薪酬(扣除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构成。

2.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2月5日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第十八条规定“若遇监管机构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期间可顺延”,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为法定禁止交易敏感期,本次增持期限据此顺延15日,即实施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1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存在锁定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增持对象自当次增持完成之日起计,三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股票,同时,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自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股票,满一年后可减持其本次增持的50%,两年后可减持本次增持剩余的50%(即该激励期购买的剩余全部股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自当次增持完成之日起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